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延缓发放和提存执行案款的通知》的规定，现就以下款项暂不发放的理由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缴款人	暂不能发放理由	金额（元）
1	（2024）粤1602执恢151号	黄巧娟	该款系申请执行人陈志峰申请以物抵债打入本案执行专户的款项，因案情较为复杂，房产现状仍需调查，暂不能发放	46910
2	（2025）粤1602执2053号	陈裕昌、谢海超	该款系（2025）粤1602执2053号案件拍卖款及被执行人谢海超名下账户的扣划款，因被执行人谢海超在本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本院作出的（2025）粤1602执2053号等执行财产分配方案未送达被执行人谢海超，暂不能发放	333025.68
	（2025）粤1602执3873号	李东卫、邓霞妹、刘文胜、邓丽平、刘文乐、钟彩玲、廖雪兰、邓福生	该款系（2025）粤1602执3873号案件拍卖款，因本案被执行人化州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衡阳市百汇置业有限公司、化州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复议，暂不能发放	2742937.07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本院将按规定申请提存。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